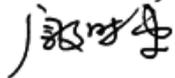




编 号: CTSO—C7d
日 期: 2011年9月19日
局长授权
批 准: 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非稳定型磁航向仪 (磁罗盘)

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技术标准规定 (CTSO) 规定了非稳定型磁航向仪 (磁罗盘) 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在 CTSO-C7d 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 CTSO 标记进行标识的非稳定型磁航向仪 (磁罗盘) 应满足 SAE 航空航天标准 AS398A 《非稳定型磁航向仪 (磁罗盘)》(1958年7月5日) 1984年10月重新确认。

例外:

- (i) 不要求符合 AS-398A 的以下条款: 3.1、3.1.1、3.1.2、3.2。
- (ii) AS-398A 中的第3条改为: “性能试验: 下列试验 (加上制造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试验) 应是决定是否符合本标准性能要求的依据”。

(2) **环境标准** 采用 SAE AS-398A 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。

2. 标记

除了按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》（CCAR-21）第 21.312 条规定进行标记外，还应清晰永久地标出下列信息：

在主要设备部件上的零件号的标识应包括表明更改状况的方法。

3. 资料要求

除了 CCAR-21 第 21.310 条（三）要求的资料外，申请人还应向主审定部门提供下述资料：

- （1）使用说明及限制；
- （2）安装程序及限制；
- （3）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；
- （4）技术条件；
- （5）主要零部件目录（按零部件号）；
- （6）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及鉴定试验报告；
- （7）铭牌图纸；
- （8）图样目录，列出了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- （9）性能鉴定试验规范；
- （10）设备校准程序；
- （11）校正性维护/故障检修程序（CTSO 批准后 12 个月内提交）。

4. 随设备一起提供的资料：

CTSO 制造商必须向该设备的使用人提供：

- （1）使用说明及限制；

- (2) 安装程序及限制；
- (3)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；
- (4) 技术条件；
- (5) 主要零部件目录（按零部件号）；
- (6) 环境试验确定的类别；
- (7) 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如：定期维护和校准说明书、履历本、图解零件目录等。

5. 参考文件的获得

- (1) SAE-AS398A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：400 Commonwealth Drive, Warrendale, PA 15096。